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一安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許先生，61歲，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3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的顧問。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 30 年經驗。

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許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白雪飛先生及毛俊杰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